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詹中原 黃富源 林雅鋒 蔡良文 高明見
何寄澎 浦忠成 張明珠 黃俊英 陳皎眉 蔡式淵
李 選 邊裕淵 李雅榮 高永光 歐育誠 胡幼圃
董保城(代理部長)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75 次會議，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高委員明見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21 日函知考選部

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本院第三組案陳 100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共識意見及建議事項彙整表部會及總處之研處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代理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對部便利應考人，提前公告應試類科資訊之努力，表示肯定。部提前公告應試類科及缺額，與實際缺額之變動情形差距如何？缺額變動如高達一成以上，恐有誤導應考人之虞。除提前公布類科訊息外，是否亦公告缺額情形？如近年來應試類科幾無變動，似無提前公告之必要，而缺額的情況提前發布，對於應考人較有影響且具參考價值，請部參考。(蔡委員式淵)建議部除以新聞稿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發布設置之考試類科訊息外，亦可透過 e-mail 將應考須知及考試日期等最新資訊傳送應考人參考，除便利應考人外，亦可避免二手資訊之流通。(李委員雅榮)本次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名額 9 人，惟僅 1 人應考，為應用人機關需求，爰建議部儘速檢討該類科之應考資格。(黃委員俊英)部報告以往公務人員考試用人需求在報院後，曾有修正類科及缺額之前例，雖其比例甚低，但鑒於目前應考人權益意識高漲，發布考試類科訊息後如又修正類科及缺額，恐會有法律上之爭議，建議部就法律問題再加審酌，俾求周妥。(胡委員幼圃)1. 部報告用人需求到部，至報院之期間，約 20 天，尚有縮短之空間，爰建議部提前報院審議。2. 應考人多為長期準備考試，且涉及用人機關報缺事宜，建議部作好流程控管，並

善用資訊科技，儘速完成報院核定之程序，使應考人早日得知考試資訊，以利準備。(何委員寄澎)本席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事實上，無論胡委員幼圃或高委員明見關心的重點都在如何「一次到位」，換言之，希望部發布的訊息就是最正確的訊息。部目前所擬行的作法，用意雖然良善，但先發布非確定訊息，就理想而言，畢竟有憾。本席認為將用人需求到部至報院通過約 3 週的作業流程縮短，才是應努力的重點，謹供部及院會參考。(李委員選)本席肯定「公務人員應試類科訊息的便民措施」部所做的努力。有關在報院前公布相關訊息，本席認為不妥，因報院的目的在經過院會的檢視，以增加訊息之公信力，若未按此程序進行，是否未來其他考試也比照辦理？是否影響此項行政機制？若要便民與節省流程時間，可由執行面著手，部收到人事行政總處的用人需求資訊，以電腦網路通知院，用快速方式排入院會，亦可以臨時動議方式辦理。此案為達便民之目的，無須更改此項流程。

董代理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的基本立場雖為服務應考人，便利應考人需要，但在制度面上，仍要依標準作業流程(SOP)進行，SOP 如過於繁瑣，則應簡化其流程。但是，該走的程序還是要走完，尤其考試院會議是我國文官政策之最高決策會議，請辦考試案如均以臨時動議提出，對院會不夠尊重，也表示我們的法制工作不夠嚴謹。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寶貴，但若無程序正義，何來實質正義可言？本人希望在制度與程序面都能兼顧，取得平衡。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近 3 年來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1. 部於報告中表示，基於現行年節特別照護金係針對 68 年以前擇領一次退休金之公教人

員，縱有優惠存款利息收入，其退休金仍偏低，致無法維持退休後最低生活水準，所發給之特別照護金，此一作法行之有年且是類人員年事已高，人數逐漸減少，在國家財政許可情形下，認為應繼續辦理。基於人性關懷、照護弱勢之立場，本席十分贊同。2. 以下問題與建議亦請部參考：

(1) 依照護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發放對象為 68 年底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且除 59 年 7 月 1 日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外，發放對象應排除以下 5 種：①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②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③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④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⑤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者。可否請部詳列各種排除對象之人數，與逐年演變情形；反之目前所發放之對象，亦應予分類而逐年統計，以供決策之參考。

(2) 復依照護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原退休機關(學校)於退休人員申請時，須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對於前一年度核發有案之退休人員，於次一年度申請時，雖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免繳證明文件，惟必要時原退休機關(學校)亦得自行向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各主管機關亦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核。未諳目前發放實務上有無確實執行上開規定之查核作業？查核除可確實照護應予照護之人員外，更可藉以適時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3) 依照護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發放方式可由各機關學校致送年節特別照護金；或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致函慰問。不知目前各機關發放方式與情形如何？就本報告資料顯示，此類人員，人數逐漸凋零，以中央而言，分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為數不多，當不致成為人事人員之負擔，如有可能，建議應儘量減少以直撥入帳方式，而以直接致送方式為佳，又本院所

屬兩部兩會之辦理情形，應為各公務機關之表率，其辦理情形究竟如何？亦煩請說明。(4)報告第 3 頁指出民國 99 年，曾邀集地方政府討論提高照護金事宜，未知當時贊成、反對與各自所持理由為何？財主單位有否意見？由於該類人員逐年減少，政府所負擔為數不多，對弱勢人員之關懷亦為政府之施政重點，如地方實有困難，可否由中央統一編列預算？(詹委員中原)1. 中央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係由部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照護金，其領受人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者，支持部繼續辦理。2. 有關照護金之發給金額有無調整空間一節，雖地方政府多表示其財政不敷支應，建議部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資料，作為論證之參考，其變動資料亦可作為調整照護金之參考依據。3. 近 3 年每年三節特別照護金發放人數與金額，中央機關領受人之凋零速度遠高於地方政府，其因是否為中央機關退休人員原本平均退休年齡即高於地方？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1. 民國 68 年以前退休人員之照護至關重要；「照護金」名詞更具人性化，應予肯定，惟加註「特別」2 字，恐有差別感受，為免社會產生相對剝奪感，建請部審酌調整。2. 為尊重渠等年約 80 以上至 90 多歲之年高德厚者(約 1600 餘人)，各領受人均能感受政府之關懷，亦為落實本院核定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中之關懷情，建請部從憲政體制，及中央及地方預算支應分工等之思維(中央目前約支應 3300 多萬元，地方各縣市約支應 7000 多萬元)，除通盤積極研議外，並考量儘速由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照護金之可行性。3. 人事體制與法制建構修正等，應從選才、用才、育才、留才等整體配套思維，據以規劃公務人力資源，方能人盡其才，為國所用。4. 考選部報告提早公布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一節，其用心值得肯定。惟如院長提示：為尊重人事運作體制與議事程序作業流程，相關配套亦須同步考慮與規劃外，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協助了解與

落實用人機關之年度用人計畫，與長程用人需求之評估功能，俾供應考人參考。(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對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放年節照護金之努力。為避免領受人之照護金有不當使用之情事發生，建議於發放照護金時，會同社工人員實地訪視，並了解其照護金之用途，俾落實照顧其生活之美意。(李委員選)本席針對「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給予支持，但對此名詞有所建議，目前使用「生活特別困難」一詞，對資深公務人員似有不敬，未能對國家曾有貢獻者維護其尊嚴，建議去除「生活特別困難」之名詞，將年節發放的照護金改為「生活、政府或國家關懷金」等名詞，除給予尊重，且能發揮教育功能，尤其今日剪報中提出「失智海嘯來臨」，此對資深公務人員亦有影響，表達關懷，更屬重要。(黃委員俊英)肯定部繼續辦理本項年節照護措施，並積極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提高發放金額與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惟發放方式應特別留意顧及領受人之尊嚴及便利性。另呼應黃委員富源及高委員明見意見，建議在發放過程可由社工人員陪同了解其實際困難，俾進一步提供必要之照護與協助。(高委員永光)照護金凸顯政府「分配正義」之施政目標，惟地方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暫緩提高發給金額一節，中央基於「讓權放利」之政策原則，建請部儘速與地方政府協商，俾儘早提高照護金金額。(蔡委員式淵)1. 部報告提及八大社福津貼，如老農津貼等均已調高，調整照護金之發放金額，應屬可行一節，請部注意此論述之邏輯性，避免相關社福津貼因相互比照產生槓桿效應，反增財政負荷。2. 都市與農村生活水準差距甚大，如統由中央處理，可能失之偏頗。3.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甚優渥，談分配正義時，須同步檢視退撫基金提撥率之合理性，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邊委員裕淵)1. 自 88 年迄今，最低所得 20%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不升反降，而經濟成長

，物價上升，建議部調升照護金發給金額，俾達照顧與關懷之目的。另呼應蔡委員良文意見，該項經費由銓敘部統一編列預算支應。2.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可否同時兼領老人年金？請部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至考試院服務以來，常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生活待遇感到同情，因早年政府財政拮据，窮到連發放退休金都難以「依法行政」。近幾年來公教人員之退休制度才較為健全，條件也相對充實，與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的處境對應比照，實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政府對於早期退休人員應給予更大的關心與照顧。照護金之發給金額自 88 年迄今未曾調整，本人認為有調整之必要，若能由中央編列預算，則無須再與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因為地方政府可能抱持反對態度，甚至可能滋生新的問題，造成社會不良的觀感。良法美意在政策宣導與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時，應力求周妥，避免衍生不當效應，尤其社會大眾對於公務人員之退休福利事項，已多有負面印象，而本院推動考績法之修正，強調績效管理，即有平衡社會觀感之目的與意義。因此，未來在調整照護金時，應強調照護對象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而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在其有生之年給予溫暖與照顧，相關數據顯示，領受人數不多，且在快速遞減中。請銓敘部在辦理此項措施與對外說明時，應有充分的準備與更細緻的規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101 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辦理情形。
- 2、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 3、口頭補充報告：高階文官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遴選活動評審員講習及角色扮演人員訓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升官等訓練源自民國 85 年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修正，十多年來，會培育了無數人才

，著有績效，應予肯定。升官等訓練之開辦，初期係來自委任人員之壓力，後來擴及簡任人員之晉陞，規劃中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也有類似設計，因此，必須特別予以重視。會報告為篩選參訓學員，動員許多人員參與講習，顯示遴選為重要之關卡。本席認為適當的流量管制很重要，目前規定之參訓資格要件，未考慮其現任之職務與未來晉陞之可能，致部分及格人員直至退休仍未獲得晉陞，造成訓練資源的浪費。建議釐清本項訓練的本質及定義，以利訓練與陞遷之結合。(陳委員皎眉)針對 2/23—2/24 高階文官培訓遴選作業之評審員講習(Assesser training)，4 點意見供參：1. 本席曾多次提及 Assesser training 的必要性，因為它是 AC 是否成功的關鍵，保訓會用心規劃，今年已第 2 次辦理，特別表示肯定。2. 本席此次參與訓練的感覺是內容非常紮實，對幫助 Assesser 了解各評量工具，及建立共識極有助益，惟過程中本席也發現，在很多評量作業中，參與者對「到底要做什麼」並不清楚，也就是說作業描述(task description)或題目不清，例如：leaderless group discussion，有些團體就自動產生領導者，有些團體就有人提醒這是無領導者的團體討論，不該有領導者，到底何者才對？討論時到底是要為自己的團體(方案)爭取到補助，還是要站在更高角度，整體考量，由 6 個方案中選出最佳 3 個？另外，鈴聲代表什麼？打鈴了，還有沒有時間？不但參與者，連評量者也不清楚。此外，「個案研究」或「事實發現」也都有類似問題。3. 一天半訓練的最後，應該有檢討、交流、建議的時間。4. 第 2 次參與 Assesser 訓練者，應該是扮演 Assesser 的角色，其他「參與者」、「資料提供者」等角色扮演，或個案研討部分，均應使用固定的角色扮演者，或過去已有的書面資料，才能將焦點集中在 Assesser 如何做評量的部分，才能更有效率。(浦委員忠成)對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特考基礎訓練，表示肯定。原住民多居住於廣大偏遠之地區，國家建設資

源投入較少，資訊較封閉，且容易受災，當地公務人員多獨立作業，與民眾互動密切，但資深人員態度相對保守，若無高度熱誠及責任心，則無法盡其本分與職責。目前本院在考選方面已建構原住民族特考，建議在文官培訓上除建立專業文官評量外，可規劃融入多元文化之融合式訓練體系，以培育包容不同視野之基礎能力與專業能力之公務人員，協助其快速融入、適應當地環境，充分發揮工作效能。(高委員永光)評鑑中心法之重點在評量，惟目前之個案研究多著重於學員發言次數之統計，由輔導員主觀判定其組織與邏輯推理能力，排序後再交由講座參考，惟此方法係不得已用之，建議多開發研究不同的評鑑方法，確實評核其表現，避免套招與過分演練。另講習後辦理之問卷調查，建議妥慎設計問題，長期累積相關資料追蹤分析，並整理同類型資訊，觀察其消長，俾供未來改進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人事長泰成報告)：

1、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暨辦理 101 年度徵文活動。

2、100 年第 4 季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減列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自民國 58 年起開辦，審查非常嚴格。3 點意見供參：1. 獎勵要點於 99 年修正，今(101)年總處再修正，增訂本院所屬部會比照總處作法，得以各業務單位名義推薦申請對象一節，本席表示感佩。2. 既為研究發展就要鼓勵創新，此次修正增訂「創新性改寫」之定義，立意良善，建議進一步參考國際學術界之作法，以避免論文重複，並請研議增加創新研發之配分比重，俾鼓勵創新。3. 總處修正增加團體獎勵組別，且各組應至少有 1 篇為指定主題組作品，有助解決當前問題，本席非常同意。(張委員明珠)人事行政總處為因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積極加速精簡工友

員額，已見成效，值得敬佩。上週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在座談會表示該院技術性工友為長期進用培養，對支援典藏、管理文物與辦理展覽等高技術性工作非常重要，且該院業務多元，專題展覽展次急速增加，而文物庫房維護管理須同時考量其專業與安全性，惟如工友遇缺不補，致該院高技術性工友人力發生斷層，人力明顯不足，恐無法順利推展業務，請求考量其業務特殊性及需求，勿以統一性的法規相繩，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正視並協助解決此困境。(詹委員中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7 點界定非超額工友核定原則，並規定依第 6 點所定之人員比例減列之，總處管轄執行之情形如何？91 年至 101 年積極採行工友精簡措施，精簡 11,598 人，其工作之替代績效為何？請總處應進一步分析當前實際人力運用狀況，以掌握實際人力運用成效。(浦委員忠成)91 年至 101 年政策轉變，精簡大量工友人力，值得肯定。惟技工、工友與駕駛之學歷及社經地位相對較弱，透過凍結不補與鼓勵退離等措施，使其轉入民間，對個人、家庭所生之影響及變動為何？對民間就業市場之衝擊如何？對照創造短期就業數字之 22K 專案，行政院有無整體之規劃與追蹤？(林委員雅鋒) 1. 101 年徵文主題「公部門非典型人力之運用與管理」，「非典型人力」所指為何？其在三元用人體系之地位為何？2. 職員與工友之比例，民國 46 年為 5:1，現為 20:1，其最終之目標為何？3. 精簡人力之替代方案是否以其他人力補充之？惟有些事務非替代人力所可處理，仍應衡酌特殊人力與特殊技術為特殊考量，或可另定職稱或認定其工作特性。例如部分機關公文書之傳送須特別保密，如進用派遣人力，難以要求並確保其忠誠，有待特別處理。惟所謂特殊機關之特殊需求，應嚴予界定，以遂行精簡業務。4. 精簡方案多以替代人力補充，但替代人力亦支用公務預算，相關公務人力請銓敘部以全方位之觀點規劃，避免流於偏狹。(李委員選)肯定人事

行政總處為提升公務人員創新能力，提升國家競爭力所修訂的「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請教增列「創新性改寫」的原因？若以其定義觀之，研究方法、過程及研究發現與建議，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創新內容及文字改寫？何以不直接鼓勵其創新作品？以提升其使用創意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產生創新的研究發現，方為鼓勵其發揮研發的功能。(蔡委員良文)對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研究發展獎勵，提升我國人事行政能量，表示高度肯定。1. 第 175 次會議總處報告有關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課程規劃涵括政策、倫理、績效、風險跨域及行政管理等 6 大面向，適應時需，定期滾動更新內涵，值得肯定。2. 政府再造及人事改組，在部會及人事長之戮力下，著有功績。如何營造良善、有生機、和諧的行政文化為當前要務。據此檢視近些年我國政治文化、內閣人事改組之評價，以及總統大選、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改選一直在理性、和諧進步當中，希望賡續營造有生機、良善之文化，並呼應邱前院長創煥建構能重視實質結果與法制的、重視人民心聲與需求的、能透過威權的分權化與建立合作機制的，以及不斷找尋方法與確保行政良善運行的政府等 4 面向之跨世紀現代政府，暨關院長重視良善治理以及建立一流文官團隊之願景，綿密結合。整體而言，基於五權憲法及精神，規劃營造生動、有機與和諧之良善行政文化，可為院部會及總處努力之方向，請參酌。

吳人事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對秘書長 100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特別是因應少子化情形，研擬改善對策之努力，表示肯定。但是臺灣已進入老年高齡社會，失智者也明顯增加，目前雖有完善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若不幸一旦生病或意外傷害，則

非退撫金所能因應，且在國外已有私人保險機構辦理相關的保險，建議部研議規劃退休(職)保險儲金制度之可行性，俾因應日後安養及長期照顧所需。(詹委員中原)1. 100年本院辦理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十分頻繁，邀請波蘭、匈牙利等國貿易辦事處代表來院演講，委員亦至捷克、匈牙利等國考察，保訓會也邀請波蘭文官學院院長等參加國際人力發展研習班或研討會，其間似可見一可循之關係脈絡，爰建議秘書長研議成立跨院部會之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年度相關交流互動事宜，俾能擴大成效。2. 有關規劃公共服務日之執行情形，銓敘部研議與國際交流的可行方式中，依外交部建議，可嘗試邀請聯合國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CEPA)之學者專家來台參與公共服務日相關紀念活動一節，按去年度執行經驗，爰建議秘書長加強即時掌握研究全球行政發展動向，以避免國際接軌落差。如聯合國當前政策推動重心「千禧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之千禧發展目標(MDG)與我國馬總統所提出之黃金十年之政策目標，其政府公共價值(public values)相當吻合。本院為國家最高之考試機關，未來所職司之各項人事政策，必與此全球行政發展趨勢緊密相關，建請早有研議準備，俾明年度決策規劃之參考。(蔡委員良文)1. 對於秘書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同仁執行相關業務，其績效卓著，表示肯定。2. 辦理行政院研考會所屬之檔案管理局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之先期清查作業一節，係針對歷年來組改法制之蒐集整編，經查列入國家檔案移轉者計31案，建請在移轉過程中部分檔案應進行複製，基於五權體制，本院重要檔案應存放於國史館，而非僅存放於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建請秘書長審酌。(高委員永光)1. 國際化為本屆委員關注重點，且與部會有所關連，建議成立事前協調小組，規劃6個月內之國際交流活動，透過事前之聯繫協調會報，俾訂定國際化近中長期目標。2. 呼應詹委員中原有關與UN非正式組織交流互動之意見，建議秘書長研議其可行性。(黃委員富源)秘書長報告中今後工作重點三、因應少子化

情形，研議改善對策，有關放寬公務人員特考應考年齡上限一節，對於解決少子化問題，是否真有助益？建議考選部提出具體實證數據，做邏輯上之縝密思考，俾利討論。(何委員寄澎)本席針對頁7今後工作重點中考績法修正案提供建議，請銓敘部參考：爰現行考績制度有不切實、不合理處，乃有本修正案，而就本院立場言，又務求本修正案能立法通過，則如何及早促使相關公務主管、同仁改變其長期以來因現行考績法所形成之偏差觀念與心態，實為重要課題，銓敘部對此須儘早有所作為，始能確保未來考績法修正案通過後之實效。

六、臨時報告：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令：「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邱聰智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辭職奉准一案，昨天上午甫接獲總統府錄令通知，不及列入院會議程，而以臨時報告提出，在此謹向院會及邱委員聰智表示歉意。邱委員曾先後3次向本人提出請辭之意，並請本人將書面辭呈轉呈總統，經本人一再慰留，多次懇談，希望他能慎重考慮。邱委員一方面對考試院十分不捨，另一方面，對他的家庭及其生涯發展，另有規劃。今年春節過後，邱委員第3次向本人提出辭呈，並希望在3月1日生效，因其辭意甚堅，本人遂將其辭呈轉呈總統，並奉准於今日辭職生效。邱委員法學造詣甚深，擔任本院考試委員共9年5個月，非常認真敬業，對於他的辭職，本人深感遺憾與不捨。近日將辦理歡送會，屆時再請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浦召集人忠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及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2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帶決議：1.「……，務必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執行之態度……」修正為：

「……，務必注意人民權益之保障、執行之態度……」。

2. 「建議執行署研究未來行政執行官之訓練，……」修正為：「建議執行署研究新任行政執行官之訓練，……」)

二、李召集人選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修正內容：審查會決議(二)「……。另有關主任觀護人職務之列等訂列為……」修正為：「……。另有關主任觀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職務之列等訂列為……」)

三、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考選部參考辦理。

四、銓敘部函陳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7 點及第 8 點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